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郭純帆　個人資料詳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泰緯　個人資料詳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 年度上訴字第552、553、554、555、556、557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